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2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江明志

游竹萍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公假，郭素靜代)

蔡惠鈞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龍思宗

魏麗惠(休假，徐春梅代)

馬朝友

蔡明宏

楊倍瑜(公假，蔡明宏代)

郭素靜

黃金剛

詹曉慧(公假，曾韋禎代)

謝昇宏

林妙靜

吳思齊(公出，薛竹婷代)

劉雪如

曾韋禎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11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0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基科持續追蹤各相關補助辦法修正案進度，務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	請各補助辦法權管單位釐清補助對象定義，並依預算及法規審查狀況預擬實施期程。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有關本局出席人員名單請勞資科另行提報局長室，並請就提案涉及其他局處者，應提前通知該單位	持續列管。	C

	因應出席。		
1120701	<p>112/07/04</p> <p>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替代宣傳內容草案請秘書室儘速簽報。</p>	持續列管。	C
1120802	<p>112/08/15</p> <p>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9月初邀集觀傳局、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另活動場地，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儘早確定以利展開相關作業。(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場地會勘雖訂於12月12日，仍請勞資科與工會密切聯繫；另局處間協調作業及活動規劃亦可同時進行，包括交通局接駁公車安排，俾利爭取時間。並請隨時回報工作狀況。</p>	持續列管。	C
1120901	<p>112/09/12</p> <p>有關明年雙城論壇加入勞動議題交流部分，請兩位副局長協處，1個月內完成盤點。(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902	112/09/12 原請就服處規劃有關壯世代議題演講邀約，可規劃納入局務會議辦理。 (就業服務處)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1002	112/10/30 請就安科於1周內訂定友善育兒企業認證執行計畫。 (就業安全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1003	112/10/30 有關規範外送平台業者分潤上限案，請職安科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並於1周內規劃辦理期程。 (職業安全衛生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12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會計室確認各補助辦法通過後，是否須於113年預算案通過方能支用？
- 二、新聞聯絡人：為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各單位工程或活動職安事項，請勞檢處持續注意。
- 四、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勞資關係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勞動政策諮詢會會前會，請勞資科收集議案安排12月7日後辦理，俾利調整及掌握會議進行。
- 六、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職業安全衛生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市長列管事項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十、會計室補充報告：113年勞動局通案項目執行數及不能打折之原因。

主席裁示：請會計室偕同府會聯絡人出席相關預算會議，及請會計室向本府民政局會計室進行溝通，俾利本局113年各項業務遂行。

十一、主任秘書補充：

(一)有關「本府成立青年局臺北市議會座談會會前會」一案，研考會已通知本局僅國民黨團出席，結束後將由林副市長帶隊至民進黨團說明。

(二)針對議員質詢案件，請各單位函復前，先派員向議員說明較妥。

(三)有關議員索資回復，請各單位務必確認內容正確性，無法於限辦時間回復者，請府會聯絡人協處。

(四)針對市長至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及市政總質詢相關列管案，即便案件解列，亦請適時將後續進度回報議員。

(五)為營造友善職場，公管中心開放地下停車場孕婦專用停車位。

主席裁示：針對議員質詢案件，請秘書室持續列管，促使各權管單位回應議員後續處理進度。

主席綜合裁示：

(一)重申議會期間模擬題之提交，請各單位於內部陳核時，除依本府秘書處規定之格式撰擬外，另一併陳核詳盡版（不限篇幅）供核稿人員參考。

(二)請秘書室安排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12月最後一週排定112年業務檢討暨113年重點工作計畫向本人報告。

(三)為促進激勵同仁，請各單位發掘同仁功績之處提報敘獎及毋需考量同仁

任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